

2021

根据《峨眉山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峨财通〔2022〕19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开展了 2021 年幼儿园建设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2021 年，根据学前教育 50.80 攻坚目标要求和峨眉山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我市启动了幼儿园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该项目由峨眉山市财政局向上级申报，项目业主为峨眉山市教育局，建设内容为在绥山镇、符溪镇新（改）建 8 所幼儿园，建设面积 24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自筹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分年度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并同步申报下达当年债券资金额度。2021 年，启动了子项目峨眉山市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和峨眉山市城北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3455 万元，当年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该政策的实施是为了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高我市学前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工作要求，我局选取峨眉山市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和峨眉山市城北幼儿园建设项目作为现场

评价点，并对两个子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经初步评价，两个子项目的实施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的政策要求，总体评价良好。

二、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该政策的实施是为了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高我市学前教育服务保障水平，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匹配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 项目协同。该政策实施内容主要在城区新建或扩建公办幼儿园，每年实施的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在实施该政策的同时，利用上级奖补资金和本级资金对乡镇所有公办幼儿园实施扩容提质项目，2021年投资481万元对12个乡镇公办园进行维修改造。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3. 对象全面。该政策实施的项目建设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全匹配，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规划和实际需求，实施对象全面。

4. 标准合理。该政策严格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和规范实施，充分考虑城市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周边环境等因素布局学校，有效利用闲置校舍和土地资源，力求标准统一合理。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该政策充分考虑城市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周边环境等因素布局学校，确保幼儿园布局精准，各子项目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匹配政策预期目标。

2. 政策调整及时。该政策实施的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安排，根据全市幼儿学位供给缺口进行动态调整。

3. 执行机制同向。该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没有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

4. 政策执行质量。严格实行工程预决算和招投标制度，严控工程建设成本。同时，充分发挥监察、安全监管等部门的作用，建立公正、合理、高效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工程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五大责任主体进行阶段性和竣工验收，有力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三）政策效果。

该政策是民生保障类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依据是国家学前教育 50.80 攻坚目标要求，子项目建设均按照全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结合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差额情况进行安排，项目落地时充分考虑城市人口分布、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综合因素，有效利用闲置校舍和土地资源。项目完成后将较好的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高我市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力求达到 50 目标，解决城区幼儿入公办园难，入园贵的社会问题。政策的实施深受人民群众关注，社会满意度评价较高，社会效益较好。

四、存在问题

2021年财政下达幼儿园建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81.39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相关费用881.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但2021年申报的债券资金为5000万元，实际使用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材料涨价等经济发展大环境影响，子项目城北幼儿园和峨眉一幼建设工程进度滞后，未按期投用。子项目旅博幼儿园土地尚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尚未正式启动。

五、相关建议

政策后续的债券资金申报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加快子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竣工投用。

附：问卷调查分析

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4日